第十二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
舞台艺术展演板块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高阳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

乙方：西安爱乐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彦 住所地：西安市雁南一路陕西大剧院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第十二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舞台展演剧目（四），由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选定西安爱乐剧院管理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经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十二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舞台展演剧目（四）；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项目内容：第十二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将于2026年10月11日在西安开幕，2026年11月10日闭幕。根据第十二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工作部署安排，拟采购西安爱乐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引进的《大师之夜|阿格里奇×文格洛夫×伊瑟利斯音乐会》等4部国外剧目作为舞台展演板块参演剧目。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演出项目结束。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元整（￥：1810000.00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创作团队劳务费，演职人员劳务费，场地费，道具租赁费，演出所需的设备租赁费，设计及物料制作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发票及结算相关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付款方式：演出圆满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爱乐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129904608810801

四、服务要求

《大师之夜|阿格里奇×文格洛夫×伊瑟利斯音乐会》是阿格里奇、伊瑟利斯、文格洛夫三位大师首次以三重奏形式登陆西安，也是2026年中国内地唯一一场该阵容的专场演出；《盗梦

剧场》是国际知名编舞家霍费什·谢赫特创作的一部全新长篇舞蹈作品，该演出为本轮巡演中国唯一一站、首次来陕；《安特耶·魏特哈斯演绎巴赫无伴奏小提琴奏鸣曲与组曲全本》是德国著名小提琴家安特耶·魏特哈斯首度在西安完整呈现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无伴奏小提琴奏鸣曲与组曲》全集，本次演出为该国际项目陕西首演；《英国诗性爵士 Alabaster DePlume 2026 巡演·西安站》邀请英国当代爵士音乐家 Alabaster DePlume 来华开展巡演，以“丝路诗性之声”为主题，聚焦欧洲当代艺术音乐在“一带一路”文化语境中的传播与交流；本次演出为巡演中国唯一一站、陕西首演。上述 4 部剧均能够在丝艺节举办期间提供完整的演出；同时剧目已经过行业专家的初审和舞台艺术委员会专家的终审，艺术水准和演出质量均属上乘，具有较高的艺术性和观赏性；在演出质量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另外，国外高水平剧目的引入与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定位高度契合。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乙方

1、乙方按甲方项目需求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

2、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3、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问题（包括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保证其演出、素材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表演者权、肖像权，如发生第三方索赔，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能完成或延后完成合同内容时，甲方有权委外提供，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付款总价中直接扣除或直接支付给对方。

（四）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照价赔偿。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终止合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12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三）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的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六）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

（七）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八）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十）本合同未确定的事项，可后附补充约定。本合同之外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029-88401580

传真：

签订日期：2026.9.30

乙方：西安爱乐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南[illegible]路陕西大剧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1512905291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129904608810801

签订日期：2026.9.30